



SHANGHAI MERCHANTS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2,198	403,749
銷售成本		<u>(69,626)</u>	<u>(395,433)</u>
毛利(虧損)		(7,428)	8,316
其他經營收入		37	3,130
分銷成本		(266)	(104)
行政費用		(18,147)	(13,73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	(29,623)
其他營運支出	5	<u>(29,013)</u>	<u>(17,734)</u>
經營虧損	6	(54,817)	(49,74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118)	(5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61
除稅前虧損		<u>(54,935)</u>	<u>(50,069)</u>
稅項	7	—	(2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54,935)</u>	<u>(50,093)</u>
少數股東權益		—	99
本年度虧損		<u>(54,935)</u>	<u>(49,994)</u>
每股虧損	8	<u>(14.05) 仙</u>	<u>(20.74)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95	23,970
流動資產		
存貨	—	6,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046	38,9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831	23,072
	52,877	71,4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023	15,827
信託收據貸款	—	12,870
應繳稅項	10,070	10,070
	25,093	38,767
流動資產淨值	27,784	32,725
	51,679	56,6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300	28,800
儲備	10,379	27,895
	51,679	56,695

附註：

1. 免責聲明

於與核數師合力編製本公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盡最大努力，確保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充分披露。

鑒於破產接管訴訟開始，管理層變動及有關當局持續調查本公司事務，使本集團之賬冊及記錄未能全然獲得，故此本公佈乃根據本公司前任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被解聘）編製之財務資料及存置之有關期間付款記錄而編製。因此，董事未能對本公佈所載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及是否無重大失實陳述發出聲明。特別是，董事未能作出聲明表示於有關財政年度影響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本財務報表或該等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現金流量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基於以上理由，以及以下附註所述之理由，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並議決對發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不負上任何及一切責任。

謹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考慮本公佈所載資料時審慎行事及於有疑問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隨著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取回管理本公司之權力後，董事發現本集團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及憑單並不齊全。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下列基準編製：

(A) 接管人提供之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乃按接管人編製之管理賬目製作。接管人按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管理賬目，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前僱員所做之憑單及廉政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所取走而後交予接管人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然而，接管人無能力核實任何該等所得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有鑑於此，接管人未能作出聲明表示於截至呈列日期影響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管理賬目或管理賬目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財務狀況。因此接管人對本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呈列日期之事務狀況不負上一切責任（如有）。

此外，接管人所得本公司附屬公司 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及其附屬公司（「Park Well集團」）若干賬冊及記錄僅有限。因此 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乃接管人用以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原因是 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未能提供予接管人。

(B) 載於財務報表之訴訟及或然負債及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乃根據委任接管人前本公司所作出以及於接管人獲委任後由彼等編製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作出。

(C) 在無完整賬冊及記錄之情況下，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計算遞延稅項之影響及作適當披露。

(D) 由於僅有限度取得 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之規定計算 Park Well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及作出適當披露。

(E) 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表示：(i) 彼等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該公佈所述之近期事件會否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及公平性及(ii) 不應倚賴該等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直至能夠確定近期事件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為止。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

基於以上所述，現任董事無法確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詮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予追溯應用。

誠如附註2(C)所述，鑒於本集團所存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不整，董事無法衡量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及作出適當披露。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業務分為兩大分支，即基本金屬貿易及布疋貿易。該等業務分支乃本集團呈報基本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金屬貿易 — 基本金屬貿易
布疋貿易 — 布疋貿易

終止經營業務：

布疋加工 — 胚布加工及布疋產品銷售
消閒食品 — 生產及銷售薯片

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業績	持續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布疋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消閒食品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u>53,827</u>	<u>8,371</u>	<u>-</u>	<u>-</u>	<u>-</u>	<u>62,198</u>
業績分部(虧損)溢利	<u>(7,509)</u>	<u>81</u>	<u>-</u>	<u>-</u>	<u>-</u>	<u>(7,42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389)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						(118)
本年度虧損						<u>(54,935)</u>

二零零二年

業績	持續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基本金屬 貿易 千港元	布疋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布疋加工 千港元	消閒食品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46,072</u>	<u>52,567</u>	<u>3,129</u>	<u>1,632</u>	<u>349</u>		<u>403,749</u>
分部(虧損)	4,505	(11,442)	(2)	(36,095)	(361)		(43,3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6,353)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							(5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1
除稅前虧損							(50,069)
稅項							(2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50,093)</u>

5.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呆壞賬準備	29,013	12,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363
	<u>29,013</u>	<u>17,734</u>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77	4,7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30)
	<u>42</u>	<u>4,735</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由16%增至17.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故無須在財務報表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誠如附註2(C)所述，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不整，董事無法衡量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及作出適當披露。

8.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54,9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99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91,082,192股（二零零二年：241,014,247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虧損。

9. 訴訟及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2(A)所述，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記錄不整，下列有關本集團訴訟及或然負債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委任接管人之前所刊發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及接管人在獲委任後所刊發之報章公佈及／或通函而編製。董事對所披露資料之完整性並不發表聲明。

- (i)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展開法律訴訟（「Great Center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銀行戶口轉匯（惟並無表面理據）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香港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Great Center之資產受到動用，接管人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就該資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Great Center（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4,500,000美元之資產或令Great Center之資產減值（「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之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Great Center行動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i)一筆為數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69,900,000港元（「Great Center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任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披露令狀」）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Great Center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 (iii) 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於 Great Center 索償連同其他若干資金，Great Center 及 Modern Shine 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合共約 37,000,000 港元轉移予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周正毅先生及毛玉萍女士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 49% 及 51% 之註冊股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 37,000,000 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索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訴訟」）。謹請注意，任何於 Great Center 訴訟中由 Great Center 及／或 Modern Shine 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 37,000,000 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iv)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 3 號 A 香港會所大廈 14 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 Roderick John Sutton 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向 Show Goods Inc.（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 Park Wel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人民幣 1,500 萬元（「Park Well 出售協議」）。基於其調查，接管人認為儘管訂立 Park Well 出售協議，本公司依然為 Park Well 之實益擁有人，故採取行動鞏固對 Park Well 之控制。倘若 Show Goods Inc. 與接管人意見發生衝突而產生訴訟，可能會引致本公司受索償及損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為 39,270,000 港元。

核數師報告概要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載有因審核範圍之限制及不符合會計處理及披露程度而發出之不給予意見聲明。下文乃摘錄自核數師報告。

意見基準

吾等計劃吾等之核數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使吾等有充份憑證可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然而因以下理由吾等所得憑證有限：

1. 誠如附註 2(A) 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接管人編製之管理賬目編製。接管人按彼等所獲之資料編製管理賬目，即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貴集團前僱員所做之憑單及廉政專員公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所取走而後交予接管人之貴集團賬冊及記錄。然而，接管人無能力核實任何該等所得資料或記錄之效力及真實性。有鑑於此，接管人未能作出聲明表示於截至呈列日期影響貴集團之所有交易已載於管理賬目及管理賬目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財務狀況。因此接管人對本集團截至呈列日期之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於呈列日期之事務狀況不負上一切責任。

此外，接管人僅有限度取得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因此，接管人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時乃使用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原因是接管人並未取得Park We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賬目。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無法確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因此吾等無法確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列23,89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缺乏有關日後用途之資料，吾等未能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需要就此等資產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3. 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文件記錄以核實 貴集團是否擁有位於中國，由Park Well集團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Great Centre Limited之欠款約35,1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Great Centre Limited之財務資料以評估是否須為有關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該債項之詳情載於附註9(i)及9(ii)。
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載有應付稅款10,700,000港元。吾等未能確定此稅務負債之現有況狀，因此未能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準備是否足夠或需作其他處理。
6. 誠如吾等附註9(v)所披露，接管人認為儘管有Park Well出售協議（定義見附註）， 貴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在缺乏獨立法律意見下，吾等未能確認是否將會因不承認Park Well出售協議而引致任何申索或損失。

吾等並無可採用之其他滿意核數程序以使吾等確認上述事項。任何所需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於當日 貴公司或 貴集團資產與負債。

於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亦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呈列之整體充分性。吾等相信吾等之核數工作提供了意見之合理依據。

因不符合會計處理及披露程度而引致之有保留意見

1. 誠如附註2(C)所述， 貴公司現任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計算遞延稅項之影響及作適當披露。鑒於 貴集團存置之賬冊及記錄不整，因而無法衡量偏離以上規定之影響。
2. 誠如附註2(D)所述，由於僅有限取得Park Well集團之賬冊及記錄，董事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之規定計算Park Well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攤銷及作出適當披露。吾等無法衡量偏離以上規定之影響。

不給予意見

由於本報告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可得憑證有限的可能影響非常重要，因此吾等不能提供有關本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或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僅就有關上述核數工作之限制，

- 吾等並無獲得吾等認為就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無法決定是否妥善存置會計賬冊。

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注意到附註2(E)所述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表示：(i) 彼等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該公佈所述之近期事件會否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及公平性及(ii) 不應倚賴該等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直至能夠確定近期事件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為止。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

財務業績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403,700,000港元下降至今年62,200,000港元。下降原因主要為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停頓。

股東應佔虧損上升9.8%，由50,000,000港元上升至54,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年內呆壞賬撥備、接管人費用及法律費用。

變更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或前後，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向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周正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中260,986,000股股份(「股份」)。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該260,986,000股股份。

由於此項出售及Profit Harbour收購該等股份，Profit Harbour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Profit Harbou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收購建議結束後，Profit Harbour持股量增加到262,602,000股，或約為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中63.5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基本金屬貿易

本年度之營業額下降84%，由二零零二年的3.461億港元下降至53,8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虧損為75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為經營溢利450萬港元。

布疋業務

本年度之營業額下降84%，由二零零二年的52,600,000港元下降至8,4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為經營虧損11,400,000港元。

業務展望

因於解除接管訴訟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期間被接管人接管，使本公司欠缺長遠經營規劃，董事認為首先應制定一切可在最大程度增加公司價值而有利於股東之方案。

資本結構

根據本公司與Angel Fiel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訂立之一項認購協議，Angel Field已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25,000,000股新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公司擴大了股本基礎。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本公司增加資金約49,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二零零二年：1,290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10萬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進行之大部份交易及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支付，故毋須使用金融投資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委任接管人以來，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接管人的控制，故於本財政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概無任何全職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之人員。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致上按照行業之現行慣例支付員工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報並同意載列上述免責聲明。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現有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於現有財政期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提供意見。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之組織規章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細則建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延期刊發全年業績及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當日後四個月內發表年報及全年業績。

由於今期之業績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後（即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超過四個月）發表，因此延期刊發上述財務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條及13.48條。

聯交所保留權利就上述違規事宜向本公司及／或其有關前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仍然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成員包括岳家霖先生及劉幼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吳國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將在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本公佈之英文版本為準。

命會董事承
霖家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